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等级 明电 苏文旅传〔2021〕140号 苏机 号

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旅游团队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

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现将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旅游团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，切实抓好元旦春节期间旅行社及在线旅行企业经营活动管理，督促指导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严格按照文旅部有关规定要求，落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坚决防止疫情通过文旅途径传播扩散。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1年12月21日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签发盖章

等级 特提·明电 文旅发电〔2021〕334号 中机发19213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2022年 元旦春节期间旅游团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，毫不放松、科学精准做好旅游团队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管理“熔断”机制。对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省（区、市），立即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该省（区、市）跨省团队旅游及“机票+酒店”业务并及时公布。

二、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，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陆地边境口岸城市（与香港、澳门有口岸相连的除外）的跨省团队旅游及“机票+酒店”业务。

三、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要全面加强员工健康监测，定期组织导游等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。落实各地在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游览、购物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密切关注旅游限流、风险提示等信息，合理规划旅游线路，控制旅游团队规模，及时准确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游团队信息。

四、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旅游团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，指导督促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从严从紧、从细从实做好招徕、组织、接待等环节防控措施。

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，陆地边境口岸城市具体范围由相关省（区、市）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确定并及时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1年12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